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3号）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股份”）于2020年7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0,000张，共计募集资金 32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净额调整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0）第0061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32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8,332,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668,000.00元。上述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均为含税金额，对应不含税金额合计为7,860,377.36元。根据监管审核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即募集资金净额为312,139,622.64元。本次调整前后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净额（元）	311,668,000.00
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元）	312,139,622.64
差异金额（元）	471,622.64
差异原因	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公司已将差额部分金额471,622.64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0081号）验证。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调整系根据监管要求所作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材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光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调整系根据监管要求所作出，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发行费用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国光股份已将前述进项税相应金额的资金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国光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净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2、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号
债券代码：128123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四川国光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企业设立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四川国光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日前，四川国光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备案工作，并取得了该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国光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6AA28Y6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平泉镇堤坝街177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何颉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2020年11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园林、林业、农业相关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施工、园林养护、古树名木养护、林业病虫害防治、林业调查、林业规划设计；会议服务；批发、零售：园林绿化用品、园艺花卉种子（不再分装的袋装种子）、林木种子、园林机械工具设备、农用机具、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农药（不含危化品）、化肥、复合肥、有机肥、生物肥、微肥、农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日化产品、金属油垢清洗剂、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四川国光园林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2	宏达矿业	2020/11/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6.19%股份的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20年11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一：《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以下内容：“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医药科技、生物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院门诊医疗服务机构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检验影像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投资建设运营；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增加经营范围的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11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幢21层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日

至2020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3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本基金近期跟踪标的指数上涨，截至2020年11月23日，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近期净值的变化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带路A份额与带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并终止带路A份额与带路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之带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带路A份额数将不发生变化，但带路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带路A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单一的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本基金之带路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带路B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带路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带路B份额和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四、带路A份额、带路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五、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带路A份额与带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艾力斯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578）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部分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34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证保分级，基金代码：160625；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基金代码：150177；鹏华证保B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基金代码：150178）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并终止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地产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基金代码：160628；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基金代码：150193）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并终止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创业板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基金代码：160637；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基金代码：150243；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基金代码：150244）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并终止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基金代码：160638；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3；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基金代码：150274）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并终止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0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556,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1%，上述股份为IPO前取得以及公司上市后进行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建发集团因自身资金安排，拟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5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556,924	10.91%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24,556,924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建发集团过去12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1,250,000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0股	2020/12/15～2021/6/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

注：

1、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25日；

2、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5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建发集团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建发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建发集团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建发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兰泰克”）董事兼副总经理徐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6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6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8年1月25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徐珽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38%。减持行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2,052	0.4560%	IPO前取得：740,04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2,0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徐珽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珽	不超过：240,000股	不超过：0.11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股	2020/12/16～2021/5/24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徐珽先生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

1、自法兰泰克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也不由法兰泰克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法兰泰克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法兰泰克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法兰泰克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法兰泰克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法兰泰克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0-08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7,108,948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54.81%，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32,713,62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7.67%，占公司总股本的42.57%。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91,037,519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7.98%，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46,713,62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11%。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和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和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0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557,108,948
持股比例（%）	54.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77,113,6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10

本次解质押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和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45,100,000	否	否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19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8.10	4.44	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郑州瑞茂通	是	10,500,000	否	否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18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	1.88	1.03	用于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55,600,000	–	–	–	–	–	9.98	5.4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7,108,948	54.81	377,113,622	432,713,622	77.67	42.57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78	84,000,000	84,000,000	94.08	8.26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3.07	30,000,000	30,000,000	96.00	2.95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1,037,519	67.98	491,113,622	546,713,622	79.11	53.79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17,500,000	3.14	1.72	100,000,000	2020年12月
48,113,622	8.64	4.73	324,100,000	2020年12月
50,000,000	8.97	4.92	200,000,000	2021年3月
40,000,000	7.18	3.94	400,000,000	2021年3月
24,000,000	4.31	2.36	84,000,000	2021年5月
21,000,000	3.77	2.07	50,000,000	2021年6月
87,000,000	15.62	8.56	210,000,000	2021年6月
20,500,000	3.68	2.02	50,000,000	2021年7月
4,000,000	0.72	0.39	60,000,000	2021年9月
35,000,000	6.28	3.44	217,700,000	2021年10月
30,000,000	5.38	2.95	179,396,000	2021年11月
45,100,000	8.10	4.44	260,907,000	2021年11月
10,500,000	1.80	1.03	61,300,000	2021年11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11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28,000,000	6.05%	1.91%	否	否	2020年11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28,000,000	6.05%	1.9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70,122,160	398,122,160	85.97%	27.18%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408,122,160	436,122,160	86.78%	29.77%	0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439,381.15	1,408,092.38
负债总计	722,671.92	691,99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626.52	179,937.57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453,601.80	308,32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1.41	5,17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24.95	27,701.91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36	1.25
速动比率（倍）	1.02	1.04
资产负债率	50.21%	49.14%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5,085.66	17,302.51
负债总计	10,296.29	11,922.92
净资产	4,789.37	5,379.59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420.34	5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	-1.53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45	1.44
速动比率（倍）	1.45	1.44
资产负债率	68.25%	68.9%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7）以2020年11月20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88,622,160.00	17.63%	6.05%	736,518,000.00
未来一年内	338,122,160.00	67.28%	77.53%	3,296,508,000.00

（8）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28049　　债券简称：华源转债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87；股票简称：华源控股

债券代码：128049；债券简称：华源转债

1、“华源转债”将于2020年11月27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华源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7.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

3、除息日：2020年11月27日；

4、付息日：2020年11月27日；

5、华源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6、华源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6日，凡在2020年11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1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11月27日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9），根据公司《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华源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源转债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源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4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0,000.00万元（40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0,000.00万元（40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12月20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7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6月3日至2024年11月27日

8、票面利率：华源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付息是华源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票面利率为0.7%。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8 年11月27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华源转债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8] 204号），华源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9] 277号），跟踪评级结果为：华源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源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 158号），跟踪评级结果为：华源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源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源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票面利率为0.7%，每10张华源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华源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60元；对于持有华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7.00元；对于持有华源转债的其他债权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7.00元，自行缴纳债权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

2、除息日：2020年11月27日；

3、付息日：2020年11月2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1月26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源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授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足额用于利息支付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华源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 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大道东侧

3、咨询联系人：邵娜、杨彩云

4、咨询电话：0512-86872787

5、传真电话：0512-86872990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